

書面質詢

高天賜議員

正視下班後額外的工作任務，制定措施保障公務人員的基本權益

長久以來，特別是最近2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前線基層公務人員工作量驟增，以及工作性質不確定性導致日益複雜，無形地增加前線基層公務人員的壓力，更影響前線基層公務人員與家庭聯繫及其休息質量的基本權益。

同時隨着移動產品的高速發展，手機通訊軟件日益方便，雖提高了社會的工作效益，但嚴重地影響到僱員下班後的自由時間。現時公務人員經常性於通訊軟件〔如Whatsapp、Wechat、Facebook、短訊等〕遭上司命令在下班後繼續額外的工作，無形中形成一種「隨時候命」式且無補償的工作模式。

2021年11月16日，葡萄牙針對在家工作的規範推出新法案，禁止雇主在下班後繼續聯絡僱員，以尊重僱員的私隱，以保障其休息時間、與家人相處的時間，違規將處罰款，證實現時世界各地受僱主「命令」強行要求於正常工作時間外額工作的情况逐漸成為社會問題。

最近於立法會會議上亦有議員就此情況表達意見，同時均要求特區政府需加緊關注有關情況及對該問題作出公正處理，避免影響整體公務人員士氣繼續下滑，處於低谷。特區政府每年度的施政報告一直表達公務人員為特區的寶貴資源，但實際上的對待往往未能實現有關說法，淪為空談的口號。

最近行政法務司司長列席立法會會議時回答謝誓宏議員有關公務人員內部問題的提問，清晰明確地表示如公務人員超過正常工作時間時，不論在何處收到上司的要求必須計算其超時工作時數，視作超時工作，需按照法律對其作出超時工作的補償。

行政法務司司長對此答應將透過行政公職局向所有政府部門發出內部通告，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如有上述下班後額外的工作要求，必須將該時間計入超時工作時數，並作出相對應的補償。

另外我們的辦事處長期接到公務人員特別是前線基層公務人員的反映，表示部份部門在超時工作的補償方式僅能選擇以「補時」方式補償超時工作，無法按需自由選擇超時工作以金錢或時間補償的權益。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對於公務員近年需要不斷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性的影響，無形地不斷增加公務人員實質及精神上的壓力，除了行政法務司司長於立法會大會提及的心理支援措施外，特區政府有何更為實質性的措施紓援公務人員受疫情驟增的壓力，以改善近期一大部份公務人員士氣低落的氛圍？

二、對於上述公務人員下班後超時工作的問題，除了行政法務司司長於立法會大會上將以內部通告的形式要求將下班額外工作要求計入超時工作外，特區政府有否掌握所有政府現部門現有多少公務人員下班後需要繼續工作的情報，就此特區政府有何措施改善下班後遭上司以通訊軟件安排大量工作任務的實際情況？

三、現時根據第87/89/M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公務人員有權選擇以金錢或時間補償超時工作的時間，但現時實際情況多為遭到部門「強行要求」以時間補償超時工作，令該批公務人員喪失選擇補償形式的權益。對於上述情況特區政府有何實質性行動要求部門遵守法律法規，讓公務人員按需選擇補償的形式？